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子农发〔2022〕79号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长子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使用，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屠宰、市场查获环节无害化处理等五方面支出。具体实施要求继续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大力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2022 年底前实现所有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免疫质量和政策成效。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助。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

三、养殖、屠宰、市场查获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对养殖、屠宰、市场查获环节的不能食用的动物产品和病死猪、禽、羊等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要求，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县级补贴列入强农惠农政策，要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金，加强监管，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附件：1.《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疫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在政策落实中，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省级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财政直补政策实施。

二、主要内容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三项内容。国家建立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病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农业部、财政部依法适时将国家优先防治的重要动物疫病、影响重

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国家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财政补助范围。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中央财政支持能力，对已达到净化消灭标准的、控制较好的或以地方和养殖场户投入为主可取得良好防治成效的动物疫病，适时停止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各省（区、市）可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增加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病种。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包虫病：牛、羊等。

2. 补助范围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全国（按要求申请不免疫的除外）。

布病：布病一类地区，目前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含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含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包虫病：包虫病疫区，目前包括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经费拨付与使用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省级财政包干使用。各省（区、市）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政府购买服务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等需求，结合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据实安排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继续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为促进畜禽养殖经营者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方式。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兽医部门提供的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和免疫效果安排补助经费。各省（区、市）应积极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并逐步推开，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

（二）强制扑杀补助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2. 补助经费测算

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省（区、市）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

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40%、60%、80%，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垦区的补助比例为 100%。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宁波、厦门、青岛、深圳；中部地区包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不含恩施州）、湖南（不含湘西州）、海南、大连；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

3. 补助经费申请

每年3月15日前,各省(区、市)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农业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29日)期间中央财政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

(三)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中央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各省(区、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各省(区、市)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1号文件要求,从2017年开始,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各省(区、市)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 严格经费监管。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

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省级实施方案请于7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农业部备案。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公开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三）强化宣传培训。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绩效考核。财政部、农业部将制定出台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省级财政、兽医主管部门也要科学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注重信息调度。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分别于

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向农业部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农业部、财政部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请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送农业部、财政部。

附件 2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 实施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有关要求，近期，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了 2019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并紧急下达了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经费，支持各地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以及疫情检疫、运输车辆监管等相关工作。为有效落实非洲猪瘟防控相关政策，切实提高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非洲猪瘟疫情强制扑杀生猪（含人工饲养野猪）的补助工作，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其他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生猪的补助工作，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 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二、规范疫情处置，中央财政对非洲猪瘟疫情划定的疫点疫区范围内扑杀的生猪，或检测阳性的养殖场（户）、屠宰厂扑杀

的生猪（包括已屠宰的同批次生猪）给予补助。超出上述范围扑杀的生猪，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三、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中，存在下列情形引发疫情或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扑杀的生猪不予纳入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范围：调运生猪不按规定申报检疫的；谎报、瞒报、迟报疫情等不按规定报告疫情的；违规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故意出售、转移以及采用其他方式私自处理发病猪的；不配合落实防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

四、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各地要切实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尽快发放补助资金；真实、准确、详细做好强制扑杀生猪数量登记统计工作。按《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将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所有动物疫病的强制扑杀情况（非洲猪瘟强制扑杀情况需单列），于2019年2月28日前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形式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精神和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73号）有关要求，切实抓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加强生猪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车辆监管等三项工作。生猪产地检疫环节，要积极开展非洲猪瘟临床检查、排查等工作，按照防疫工作要求对调运生猪等进行非洲猪瘟检测。生猪屠宰检疫环节，要加强非洲猪

瘟现场检查，屠宰前详细查看生猪健康状况，屠宰过程中重点检查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以及典型病理变化，并组织对屠宰环节的猪肉产品或血液进行抽检。运输车辆监管环节，要加强指定通道、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省际间临时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充实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力量，改善工作条件，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生猪运输车辆监管，加大对跨省调运生猪及其车辆查验和清洗、消毒的力度，有效降低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

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总体责任，逐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落实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严格按照支出方向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考核，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违反规定使用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